

合同编号: SJ2401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 【长安街海淀段(西段)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夜景照明专项设计】

发包人(全称) :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 :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 2025.6.16 】

签订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安街海淀段(西段)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夜景照明专项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安街海淀段(西段)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不超过【1050000】元人民币。

第2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翠微路-玉泉路),设计范围为复兴路沿线人行空间,两侧建筑及围合的公共区域,全长约4.2km。】

2.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照明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构思、理念及分析等;汇报方案,包括设计理念、设计方法、设计效果等;方案设计文本,包括能表达设计理念的场景效果图、重要的构筑物(或建筑群)效果图等;在建筑范围和基础资料未发生较大调整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的调整。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照明设计方案提出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细化布灯方式及灯具型号;工程投资估算;灯具技术参数规格书。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甲方提供的建筑底图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灯具安装定位、配电箱、电气回路等。根据基础底图的精度,电气管线和灯具数量为施工参考示意,最终准确线路和数量以实际为准;照明场景回路控制原理图,通用型的控制系统架构。灯具安装节点大样图集。

(4) 施工配合阶段：灯具样板段试验指导；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现场效果调试指导。
(注：本项目不包含以下内容：紧急照明、安全照明、及逃生照明设备的设计；航空障碍灯；灯具安装的结构安全（委托方仅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数据）；供临时表演及娱乐用途的照明；高压箱变供电系统；灯具检测（国家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视频片源制作。

第3条 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因本设计服务需以长安街海淀段(西段)沿线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实际完工为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续签条件：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服务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4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暂估合同价款，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和发包人指定机构或财政资金评审审定金额的两者优先取低为准】；

4.2 签约合同价为：【1,050,0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含6%的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为玖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990,566.04元)，增值税金额为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9,433.96元)。

第5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齐康】

职 务：【副科长】

电 话：【88487701】

邮 箱：【cgwhjjsk@mail.bjhd.gov.cn】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丽】

职 务：【所长】

电 话：【010-58323605】

邮 箱：【bjgs_ywb@caupd.com】

执业资格及等级：【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核高资证字 20230001 号】

第6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7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8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9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县【海淀】区【/】签订。

第10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1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电 话：【010-88487701】

电子信箱：【 / 】

设计人：【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电 话：【010-58323605】

电子信箱：【bjgs_ywb@caupd.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或转发业主，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

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工作。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3.7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它可以是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也可以是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内容,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设计

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足额进行赔偿。

3.1.2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限额内完成设计工作，超出限额进行设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设计，由此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设计人未履行合同中的限额设计的相关约定时，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1.3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事项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该专业事项对应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5 设计人应当确保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现场代表

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提交书面答复。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单位自备并承担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1.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至第1.6.2条所列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送交至按照本条款通知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并标明联系人。

如果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所有责任。

1.6.1.2 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送交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有效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收到该等通知）：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以快递公司确认的交付日期的工作日为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6.1.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

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指定联络信息

1.6.2.1 发包人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电子邮箱:【cgwhjjsk@mail.bjhd.gov.cn】

指定接收人:【齐康】联系电话:【88487701】

1.6.2.2 设计人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电子邮箱:【bjgs_ywb@caupd.com】

指定接收人:【李剑】联系电话:【13401018300】

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给设计人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设计人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设计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设计人已收到相关函件。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图纸、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工程竣工后【10】年,发包人可书面通知延长保密期限,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即生效。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将载有发包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发包人要求归还发包人 or 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人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设计人应予遵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工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

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有认定权、批准权、确认权，对设计全过程有监督权、建议权和审查权。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或实际需要，聘请其它设计单位或专业设计人配合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齐康 】

职 务：【 副科长 】

联系方式：【 88487701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质量，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无相关资质或无法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接收、传递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但发包人代表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价格、计量、计价、设计周期延长、变更、索赔、设计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服务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加盖公章，方可成为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因设计人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4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瘟疫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瘟疫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专门的防控人员，完善防控管理制度，设计人及其管理人员因不遵守防控相关规定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瘟疫导致设计人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6 设计人必须努力了解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和品质要求，并定期就其所进行的工作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在提前通知设计人的情况下，有权随时参与项目设计，以便于发包人对设计进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及加强双方的讨论与交流。设计人在从事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发包人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根据发包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正，以符合国家与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要求。除本合同

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可发出口头指示, 在这种情况下, 设计人须在收到口头指示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该口头指示进行书面反馈以供发包人批准和确认。

3.1.7 所有设计图纸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合理审核或优化设计时, 按照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第三方正确意见、合理优化方案修改设计。

3.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各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设计工作, 包括提供专业设计人所需的数据、资料、图纸、技术要求等。此外, 设计人还应当积极与项目相关各方进行配合和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

3.1.9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该项目阶段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1.10 如果发包人根据项目计划、报批审查、开发情况或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而认为有必要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恢复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的通知后 7 日内继续进行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向发包人就中止及恢复工作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1.11 在合同签订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若设计人出具履约保函, 发包人只接受银行出具的保函, 视情况接受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同意。若设计人未按要求出具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则发包人有权不与设计人签订合同,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1.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 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1.13 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均持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所需的职业执照、许可、证书以及注册等资质文件。设计人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范围内提升慢行人行步道,更新整体景观环境,改造清洗粉饰建筑外立面,补植增绿园林植物,去留改增夜景亮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景观、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长安街海淀段 (西段)沿线及周边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夜景照明专项设 计方案设计》文件	彩色文本 1 套	签合同后 20 天	
2	《长安街海淀段 (西段)沿线及周边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夜景照明专项设 计初步设计》图纸	蓝图 1 套	方案设计提交后 20 天	
2	《长安街海淀段 (西段)沿线及周边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夜景照明专项设 计施工图》施工图 设计文件	蓝图 6 套	初步设计提交后 20 天	

特别约定:

在提供上述设计文件时,必须提供可供修改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发包人指定格式)。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名 称	姓 名	执业资格/职称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李丽	正高级工程师	010-58323605
2	技术负责人	陈清	高级工程师	13811831332
3	项目组成员	祁兴强	高级工程师	13811356397
4	项目组成员	刘东岳	高级工程师	18010100106
5	项目组成员	杨莹	中级工程师	13611195861
6	项目组成员	于超	中级工程师	18610611993
7	项目组成员	刘自春	高级工程师	13718272558
8	项目组成员	李慧宁	高级工程师	010-58323605
9	项目组成员	万操	高级工程师	010-58323605
10	项目组成员	秦斌	高级工程师	010-58323605
11	项目组成员	孙书同	高级工程师	010-58323605
12	项目组成员	王玉圳	高级工程师	010-58323605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计价方式

1.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下列第【3】种方式:

(1) 固定总价,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完成相应工作, 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 固定单价, 最终结算价按【/】据实结算。

合同期间, 单价不随建筑功能性变化、建筑面积变化以及增减某项系统而调整, 也不随设计人和发包人所在地人员工资的增加变化。

(3) 其他: 【暂估合同价款, 最终确定以甲方指定机构或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2 签约合同价为: 【1,050,000.00】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90,566.04】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金为 【59,433.96】元。该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税金, 以及行政费用和设计人员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保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价款组成: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占比	估算设计费(元)
1	方案设计	30%	315000
2	初步设计	20%	210000
3	施工图设计	50%	525000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	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待审计结束后

注: 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和甲方指定审计机构或财政评审金额的两者的最低者为准。

3.1 支付进度

3.2 若项目分期建设,则设计费按项目分期设计顺序按比例分期支付,分期设计的范围、启动时间以发包人所发通知为准。

3.3 发包人将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下列文件后方负有支付上述所示费用的义务:

(1) 合法合规发票(发票金额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

(2) 发包人出具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签收和书面认可文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关附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若发包人发票出现遗失、破损或不能验证等情况的,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